

# 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阔克阿尕什村 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编号：ZFCGHZBY-202505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64 |
| 第六章 | 图纸.....         | 65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6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阔克阿尕什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阔克阿尕什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ZBY-2025051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阔克阿尕什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9.298661万元

最高限价：219.298661万元

招标内容：新建货场一座，储存棚等附属设施。（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2）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的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其他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4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视作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 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

联系人: 殷浩

联系方式: 0906-63440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1404号

联系人: 王曼曼

联系方式: 18809068299

##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1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人民政府<br>联系地址：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br>联系人：殷浩<br>联系电话：0906-634405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1404号<br>联系人：王曼曼<br>电话：18809068299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阔克阿尕什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br>项目编号：ZFCG-HZBY2025051                                                                                      |
| 4  | 建设内容    | 新建货场一座，储存棚等附属设施。（详见清单）                                                                                                                      |
| 5  | 计划投资额   | 219.298661万元                                                                                                                                |
| 6  | 资金来源    |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7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9  | 建设地点    | 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阔克阿尕什村                                                                                                                             |
| 10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18日历天（如遇冬季无法施工，工期顺延）<br>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10月30日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预付款自动转为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照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并由监理方进行审核报给发包方；工程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扣除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无利息），待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 |

|    |          |                                                                                                                                                                                                                                                                                                                                                                                                                                                                                                                                                                                                                                                                                                                                                                                            |
|----|----------|--------------------------------------------------------------------------------------------------------------------------------------------------------------------------------------------------------------------------------------------------------------------------------------------------------------------------------------------------------------------------------------------------------------------------------------------------------------------------------------------------------------------------------------------------------------------------------------------------------------------------------------------------------------------------------------------------------------------------------------------------------------------------------------------|
|    |          | 拨付剩余3%质保金。（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p> <p>（2）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p> <p>（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的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4. 其他要求：</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p> |

|    |                |                                                                                                                                                                                                                                                                                                                                                                                                                                                          |
|----|----------------|----------------------------------------------------------------------------------------------------------------------------------------------------------------------------------------------------------------------------------------------------------------------------------------------------------------------------------------------------------------------------------------------------------------------------------------------------------|
|    |                |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5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6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7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219.298661万元；<br>(贰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壹分整)<br>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60日历日。                                                                                                                                                                                                                                                                                                                                                                                                                                      |
| 20 | 磋商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6000元（叁万陆仟元整）</p> <p>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转账汇款需从基本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或开具），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p> <p>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账号：20365439900100000876741</p> <p>注：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或项目名称简写)，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时应在保费缴纳凭证中备注，如未按要求备注将视为投标无效。</p> |
| 2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 2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u>5</u> 年，指2020年04月1日-至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 23 | 诉讼仲裁年份         | <u>3</u> 年，指2022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

|    | 要求             |                                                                                                                                                                                                               |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阿勒泰地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以下要求部分只针对开标后提供的纸质文件：<br>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br>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份<br>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密封）<br>（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开标结束后提供纸制标书，送达至：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1404号，王曼曼收，18809068299） |
| 2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出现一下情形投标无效：<br>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r>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解密成功。                           |
| 2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人。                                                                                                                                                                                               |
| 3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    |                |                                                                                                                                                                                                                                                             |
|----|----------------|-------------------------------------------------------------------------------------------------------------------------------------------------------------------------------------------------------------------------------------------------------------|
| 31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磋商轮数为一轮；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                                                                                                                                                                                                                           |
| 3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33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4 | 履约担保           |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3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新建招协（2024）4号文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37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                                                                                  |

|    |  |                                                                                                                                                                                                                                                                                                                                                                                                                                                                                                                                                                                                                                                                                                                                       |
|----|--|---------------------------------------------------------------------------------------------------------------------------------------------------------------------------------------------------------------------------------------------------------------------------------------------------------------------------------------------------------------------------------------------------------------------------------------------------------------------------------------------------------------------------------------------------------------------------------------------------------------------------------------------------------------------------------------------------------------------------------------|
|    |  | <p>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备注 |  | <p>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p>2、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5、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6、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

|  |                                                                                                                                                                                                                                                                                             |
|--|---------------------------------------------------------------------------------------------------------------------------------------------------------------------------------------------------------------------------------------------------------------------------------------------|
|  | <p>(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7、特别提示：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8、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2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1.3.2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 1.4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6) 图纸

(7) 响应文件格式

##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一般要求**

3.1.1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3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磋商须知前附表1**第9条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1**第15条款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

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磋商和评审**

### **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 **4.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二）。

###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

4.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告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且最终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同时将书面答复递交给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4.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4.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招标机构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许可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

4.4.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机构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许可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五评标

### 5.1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1.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招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5.1.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1.4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1.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1.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1.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5.1.8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 5.2 投标文件的初审

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5.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卖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畸高畸低）或低于成本,且无

法对其投标报价构成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据；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5.2.3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 5.3细微偏差

5.3.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2前述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在投标文件澄清阶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或补正。

###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5.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第22条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逐项打分。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 5.6评标办法(附后)

### 5.7磋商程序、方法、无效响应、采购终止及成交原则

#### 5.7.1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服务商须有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进行签到。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服务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服务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完备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6、服务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服务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上传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并上传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已提交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服务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服务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注：各服务商不得恶意竞争，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最终报价，最低磋商报价

只是磋商基准价，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合理低价优先考虑，最低价不是成交的绝对依据。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服务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5.7.2无效响应

服务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服务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服务商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服务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服务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五）服务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的；
- （八）服务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5.8招标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8.1成交原则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第一候选人需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排名第一候选人提交书面退标函加盖公章并生效，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

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有两个服务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低者排名靠前。

## 5.9 磋商议程

### 5.9.1 准备会

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和监督人参加。

准备会由招标人主持。

招标人在准备会现场确定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等。

评审委员会主任职责是宣布评标纪律、成交人等内容。评审委员会主任参与评审则与其他专家的权利相同。

主持人职责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磋商会。

记录人职责是对整个磋商会情况进行记录。

## 5.10 磋商会

请参加磋商的潜在服务商代表在现场签到。

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服务商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监督人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核查。

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唱标人宣布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5.11 评审准备会

招标人向评审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招标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审委员会对磋商文件依据《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依据打分表（附后）进行详审。

汇总出各潜在服务商最终得分。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宣布各潜在服务商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规定宣布成交人。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1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出将不予回复。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招标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招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1

##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中标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3.3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4 磋商

#####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5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招标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 **3.6 最终方案评审**

###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价格评审、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3.6.2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 权重   | 20%  | 50%  | 30%  | 100% |
| 分值   | 20分  | 50分  | 30分  | 100分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乘以对应权重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价格核准和评分

#####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含）以下），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政策价格扣除

### 1. 中型和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价格扣除。**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B.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精确到0.01）}。4.$$

确定中标供应商

招标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 审查标准 | 1    |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      | 2    | 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
|      | 4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6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
|      | 7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的资质；                                                                                                                                                                                                                   |
|      | 8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9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 10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1  |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项目经理（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3  | 是否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                           |     |
| 4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5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的提供基本户打款凭证及保单）； |     |
| 6  |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60日历日；                         |     |
| 7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8  | 是否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     |
| 9  | 投标人的信誉及履约能力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10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写“是”或“否”）                  |     |

注：1. 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出现一个“×”的结论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结论栏中填写“是”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报价部分<br>(30分) | 投标报价           | 依据财库[2007]2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商务部分<br>(25分) | 文件的编制          | 1. 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br>2. 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的得2分；<br>3. 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不得分。                    | 5   |
|               | 人员配置           |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承诺的，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提供除上述工种外(不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一个工种得1分，最多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项目经理承诺         |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各不少于22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并有违约处罚(每少1天，愿按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进行处罚)承诺的，得5分，无承诺的，得0分。                                          | 5   |
|               | 业绩情况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br>注：（1）以上证书须均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br>（2）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br>(45分)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及措施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br>方案设计合理、完善，能结合采购人的现有状况提供相应措施，得10分；<br>方案设计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br>方案设计欠佳，未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br>未提供施工方案不得分。   | 10  |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靠，可行性强，得15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好，合理可靠，可行性一般，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欠佳，可行性不足，得5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         | 15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审：<br>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7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欠佳、针对性弱、可行性弱，得3分；不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分。     | 10  |
|               | 施工人员、材料、机械投入计划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材料投入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计划完善得10分，计划较完善得7分，计划一般得3分，不提供计划不得分。                                                                     | 10  |
| 合计            |                |                                                                                                                                | 10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作参考，具体合同签订由甲乙双方再行约定）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资质类别和等级：；联系电话：；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1.1.2.5 设计人：

名称：；资质类别和等级：；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各月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报表](#)；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套](#)；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身份证号：；职务：；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三日内完成“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 3.2项目负责人

###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

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分包

####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

###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电汇或保函；中标金额的3%万元（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所规定监理内容。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所规定监理内容。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职务：；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6）标准。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3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L。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L；

(3) L。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L。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L。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阿勒泰地区2025年2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调整以外可预计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和政策调整因素，引起合同总价超过3%以外的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发包方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还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工程进度款的30%扣回预付款，直到扣完为止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计量

#####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

款，预付款自动转为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照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并由监理方进行审核报给发包方；工程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扣除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无利息)，待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拨付剩余3%质保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日内完成](#)。(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日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竣工验收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工程试车

#####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竣工退场

###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

## 14.竣工结算

###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竣工付

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工程竣工付款申请单30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15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 14.4最终结清

####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

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br>面积<br>(㎡) | 结<br>构<br>形<br>式 | 层<br>数 | 生<br>产<br>能<br>力 | 设<br>备<br>安<br>装<br>内<br>容 | 合 同 价 格<br>(万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及自治区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发包方的要求，且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 字                      ）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真：

\_\_\_\_\_年月日

预付款担保

根据（                    ）（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月日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20年月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一、工程概况：

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阔克阿尕什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73天内完成。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预付款自动转为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照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并由监理方进行审核报给发包方；工程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扣除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无利息)，待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拨付剩余3%质保金。（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量要求：

1、质保期限：1年。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图纸)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明标、另册）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银行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按要求向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帐户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文明及安全施工保证金等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地 址 ：

\_\_\_\_\_网 址 \_\_\_\_\_：

\_\_\_\_\_电 话 \_\_\_\_\_：

\_\_\_\_\_传 真 \_\_\_\_\_：

\_\_\_\_\_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工期      |                                                          |  |
| 备注      |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地 址 ：

\_\_\_\_\_

网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中标结果，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们承诺以中标价：      元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若我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愿自动放弃在阿勒泰地区投标两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月日

### （三）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人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须知1.4                 | 姓名：   |    |
| 2                                                             | 工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中标金额的3%                  |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0.1%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合同价款的3%             |       |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7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合同：合同价的30%             |       |    |
| 8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3%的工程款；                  |       |    |
| 9                                                             | 其它质量保修期限      | 一年                       |       |    |
| 9.1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    |
| 9.2                                                           | 屋面防水工程及外墙面的防渗 | 保修期5年                    |       |    |
| 9.3                                                           | 装修工程          | 保修期2年                    |       |    |
| 9.4                                                           |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   | 保修期2年                    |       |    |
| 9.5                                                           | 供热与供冷系统       | 保修期2个采暖与供冷期              |       |    |
| 9.6                                                           | 室外工程          | 保修期2年                    |       |    |
| 9.7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 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及自治区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2年 |       |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 字 ） 地 址 ：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地址：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者的，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附中小微企业名录网上查询截图），并按上述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单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_\_\_\_\_年月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试验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营业执照、有效的年检合格报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的进疆备案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 (二) 上年度财务状况表

附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 (三) 上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 八、技术标投标格式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